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中除三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94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中，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林慧

胡皓华

安鹤男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